

关于福州乐派箱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乐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乐派箱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置信·智造谷33#厂房，建筑面积2135.12平方米，年产箱包10万件。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产过程挤出、覆膜、吸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废应按照国家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 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text{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